

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1 月 09 日，根据《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鹏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技学院编制的《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4]359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吴江区芦墟镇莘塔联南路南侧，占地面积为 22700m²，建筑面积 25300m²，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952]皮鞋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 4 条流水线、8 台前帮机、10 台下料机、108 台缝纫机和 1 台应急发电机，将外购进厂的制鞋原料 PU 革和大底、鞋跟和加料进行切割后装配，并利用胶水进行粘合，最终整理后出厂。项目审批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

工作时数：企业现有员工 5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为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于 2004 年 4 月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6 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4]359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0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8 月竣工建成并开始进行调试。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211229、CMJC20221003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714102252X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为 6.2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无变化。

对照环评，本项目将原审批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属于提标改造，此环节产生的失效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零外排；此外，环评中生活污水由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环评中未识别完全危险废物，验收阶段识别出危险废物废胶水和废抹布手套，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零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抽运至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乌龟漾。

公司与苏州汾湖市政养护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FHPS-0212 续）。

（二）废气

项目粘结环节产生的甲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为切割、缝纫等设备运转过程等产生的噪

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胶水和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2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 pH 值范围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吴江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核算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处理效率为 92%，核算外排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房北侧门口外 1m、高 1.5m 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污水外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双 PU 革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新，确保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同时公司尽快完成低挥发性和无苯的胶水替代。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吴江市东塔鞋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